

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
學分生招生簡章

簡章洽詢：

佛光大學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

電話：(03) 9871000 轉 11110~11113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gu.edu.tw>

佛光大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學分生簡章

一、招生系所：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。

【相關課程資料，請至本校首頁[課程網](#)查詢】

二、申請資格：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具教育部規定報考同等學力者，須符合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資格，且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與學制內學生同班上課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紅柴林教學點（宜蘭縣三星鄉貴林村貴林路二段二號）。

五、開學日：115 年 9 月 14 日(週一)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3 日（週一）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（週四）止。

(二) 報名費：

1、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
2、以通訊報名者，請以郵政匯票函寄，金額包含報名費（舊生則免）與學分費，受款人為「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」。

3、舊生或曾參加本校各學年度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入學考試者，免繳報名費，請附本校學分生成績單或入學考試相關證明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、現場報名：請先持申請表至欲申請之系所簽核後，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報名。

2、通訊報名：請將應繳資料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「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教務處註冊課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碩士班學分生」字樣。

(四) 繳交文件：

新生	舊生或曾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者
1、學分生申請表。	1、學分生申請表。
2、報名費。	2、二吋照片一張。(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3、二吋照片一張。(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	3、本校學分生成績單或入學考試相關證明
4、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(請出示正本核對)。	(如准考證正本、錄取通知單正本等)。
5、學歷證件：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一份(請出示正本核對或蓋有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	
6、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在職進修證明書。(附件一)	
7、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一份。(具一年以上工作年資)	
8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歷年成績單正本、	

學習計畫等)，如無可免。	
9、服務單位三個月內在職證明及就學優待申請表（非與本校簽訂“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”之教職員，則免附）。	

六、審查：

- （一）學分生名額及其甄選，由所屬系所決定。
- （二）學分生每學期修課以四科目 9 學分為上限；所修課程如有人數限制，則由所屬系所決定優先順序。

七、學費：

- （一）繳費：依修讀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（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每週上課時數，依上課時數計算），**研究所每一學分 3,000 元**，本校不另收學雜費，但實驗或實習課程之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與本校簽訂有「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」之學校教職員，得享有九折之優惠。

- （二）退費：

1、修讀科目於開學四星期內退選者，退選科目之學分費退還半數；逾期退選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
2、選修之課程因故不開班，退還該科目全額學分費。

八、頒發證明：

- （一）發給成績單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（二）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後，可持成績單依相關系所規定，申請抵免學分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學分生修讀學分，應於每學期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學分生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修讀。
- （三）如學分生需申辦悠遊卡學生證，學校將代為辦理，並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十、通知申請結果：申請人可以電話（03）9871000 轉 11110～11113 或向所屬系所秘書查詢。

十一、簡章：即日起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（<https://academic.fgu.edu.tw/>）或掃描底下 QR Code 下載列印。

洽詢電話：（03）9871000 轉 11110～11113 佛光大學教務處註課組。

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學分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編號 (教務處填寫)	
身分證號碼		出生日期		年	月 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電話號碼	日間：		手機：		
主要學歷					
修讀記錄	曾於		學年度	學期在本校	學系選修學分
申請修讀科目 (以 4 科 9 學分為限)					
1	開課單位				審核意見
	課程名稱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
	課程代碼(7 碼)	學分			
2	開課單位				審核意見
	課程名稱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
	課程代碼(7 碼)	學分			
3	開課單位				審核意見
	課程名稱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
	課程代碼(7 碼)	學分			
4	開課單位				審核意見
	課程名稱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
	課程代碼(7 碼)	學分			
5	開課單位				審核意見
	課程名稱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
	課程代碼(7 碼)	學分			
簽 核	①開課單位/系所			②開課單位/系所主管	
	③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		④註冊與課務組組長		⑤教務長
	報名費及學分費核計 (教務處填寫)			⑥總務處出納組	
☐ 舊生或曾參加本校入學考試者：免繳報名費，需附成績單或相關證明 ☐ 新生：需繳交報名費 300 元 ☐ 需申辦悠遊卡學生證 (工本費 300 元) ☐ 不需申辦悠遊卡學生證 ☐ 學分/鐘點費：共 學分 鐘點，需繳交 元 以上費用總計： 元					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8 月 3 日(週一)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(週四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請先持申請表至欲申請之系所簽核後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。

2. 通訊報名：請將申請表、相關文件及費用郵寄至 262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生」。

三、本校各學系相關開課資料，可上網查詢(<http://www.fgu.edu.tw>)，點選學生專區/學習資源/佛光課程網。

佛光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學分生

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在職進修證明書

姓 名		申請 系(所)別	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
身分證號碼		出 生 年 月 日	
服務機關			
服務部門		職 稱	
任 職 起迄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 服務期間共計滿： 年 個月。		
工作內容 概述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- 二、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經報考學校向稅捐相關單位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- 三、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，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。
- 四、本證明書於報名時隨備審資料一併上傳。

服務機構：

負責主管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加蓋服務機關關防印信處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